



## 五、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即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附件 4 應考資格表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應各該等別、類科考試。
- (二)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 (一) 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二等考試新臺幣 1,600 元、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2. 第二試體能測驗：新臺幣 800 元。
3. 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1,500 元。

※第一試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5 頁說明。第二試及二等考試第三試繳款方式，請分別依第一試、第二試錄取通知書函說明辦理。

- (二)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JPG 檔案。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6。
- (三)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四) 報名應繳表件：(限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仍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① 二等考試：應繳驗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之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② 三等考試：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③ 四等考試：應繳驗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④ 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⑤ 本(111)年應屆畢業生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A. 未及於報名期間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填具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 B. 除二等考試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C. 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須於本考試第一試舉行前一日(111年8月12日)具備應考資格，**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1年8月12日前或111年8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 D.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11年7月22日前，以傳真(傳真至02-22363223)或以「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郵戳為憑)，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同年8月12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應考人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等別、類科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⑥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⑦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⑧ 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 A.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B.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C.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 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2)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 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①三等考試: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或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或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②四等考試: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或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或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稱及格滿 3 年, 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前及格**)。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 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 ①三等考試: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 得報考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
- ②四等考試: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 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

(五) 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 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8)。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需申請應考協助, 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

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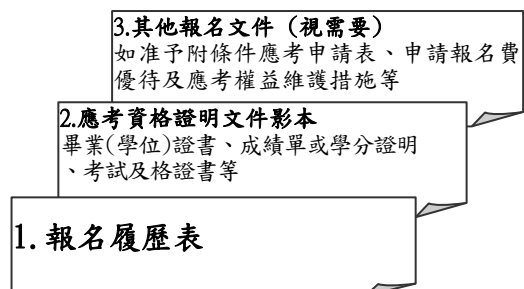
####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 (3)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後，使用信用卡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7「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1 年移民人員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



##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3)。

### (三) 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名稱、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郵件信箱：[exam111130@mail.moex.gov.tw](mailto:exam111130@mail.moex.gov.tw)

##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

#### (一) 第一試筆試：

二等考試：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4 日(星期日)

三等考試：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

四等考試：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4 日(星期日)

#### (二) 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 (三) 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於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 二、考試日程表

#### (一) 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 (二) 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三、考試通知書

####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 (二)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五、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僅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操作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前項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

- 三、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 四、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五、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六、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七、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八、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11 年 10 月 13 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 111 年 12 月 1 日榜示，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預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伍、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二)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三) 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二、任用規定

- (一)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
- (二) 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
- (四) 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3 考試代碼 11113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9「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號碼：(02) 22363223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內政部移民署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 2883
- 十一、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14



(防災專區)

## 捌、相關附件

- 一、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工作內涵
-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應考資格表
- 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七、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
- 十、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